

法鼓文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	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	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3 日	97 學年度 臨時校務會議	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	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	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	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	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	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	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	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	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	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	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防止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6 條及「法鼓文理學院組織規程」第 30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校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（秘書室人員）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一人，職技員工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一名。主任委員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。
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產生，職技員工代表由職技員工推選產生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之。
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（五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（六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（七）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
- 五、本校秘書室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經費及相關資源，並指定行政人員一人，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或性騷擾問題時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，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案件時，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，相關規定另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」為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